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于2018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韩建国、王力、杜江、徐忠华、林拥军回避了表决。本事项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林拥军先生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事项。

（二）2018年度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1）2017年度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为33,000万元，发生房租684.51万元，预计2018年度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不超过58,000万元，发生房租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公司不向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它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2）2017年度公司与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研究院”）发生电子产品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620.37万元，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11.33%，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发生电子产品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

（3）2018年，预计公司与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数据湖”）发生项目施工承包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

2、除上述第1条所述关联交易外，在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范围内，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生产品采购及服务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委托贷款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58,000	0	33,000
向关联人支付房租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800	129.14	684.5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80,000	11115.27	24,620.3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成本服务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140,000	0	0

(三) 上一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委托贷款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33,000	120,000	1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	24,620.37	30,000	11.33%

注：2017年，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期票据、融资租赁等方式拓展了融资渠道，提升自融资能力，减少对华

录集团融资依赖，同时因项目原因部分委托贷款延期至2018年发放，因此华录集团委贷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预计数。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润生

注册资本：183600.828591万元

经营范围：视听、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系统工程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文化信息咨询；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机械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GSM/CDMA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总资产 2,403,558 万元、净资产 1,384,6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78,501 万元、净利润 81,271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35.3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主管的中央直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二）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717 号华录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尹松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与销售、高密度光盘库及硬盘阵列的云存储产品及其关键件销售、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音视频监控存储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智能

感知与控制设备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车载充电产品销售、国际贸易代理、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总资产 24,873.03 万元、净资产 1,988.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978.34 万元、净利润 367.17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研院系由中国华录 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彩虹经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占比分别为 41%、39%、15%、5%。因光研院系易华录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故光研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系华录集团控制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高教路 1019 号

法定代表人：林拥军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安全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施工劳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确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业慧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锦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易华录参股 30%，易华录董事、总裁林拥军先生为泰州数据湖的董事长，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地方政府与央企上市公司发起设立的项目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其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同时针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况，我们单独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认为上述差异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事项以市场化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协议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 5、华西证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8日